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5号太古汇1座31楼

电话：020-38870111　　传真：020-38870222　　邮编:510620

二零一七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本次股票发行主体的基本信息.....5
二、本次股票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7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7
四、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意见.....10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14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15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或安排的意见.....16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特殊说明.....19
九、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19
十、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21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21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说明.....21
十三、关于发行对象杨成鸣未能在公司规定的认购日期全额缴纳认购款，双方在《股份认购合同》履行方面是否存在争议及潜在风险的意见。.....22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认购期之外缴款的情形的意见.....23
十五、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及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23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24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24
第三部分　整体结论意见.....25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绿之彩	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方案》	《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 所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元	人民币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及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

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定向发行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主体的基本信息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54533081C
企业名称：	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集约工业园环镇西路6号
法定代表人：	曾志平
注册资本：	7626.5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28日
营业期限：	自2003年09月28日起至长期
经营范围：	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塑料印刷包装、生产塑料制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广告制作；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印刷产品、工艺、流程、技术的研发。
登记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2015年1月27日，公司在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后，公司股票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32014。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通

过历年工商年检及备案，其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按规定公开转让，公司属于纳入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72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71名、法人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90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89名、法人股东1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根据《业务细则》第二条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按照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

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伍伟坚等18名新增投资者。他们均符合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属于适格自然人投资者。具体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伍伟坚	200,000	930,000.00	现金
2	严能宗	200,000	930,000.00	现金
3	王玲	270,000	1,255,500.00	现金
4	石凤妮	100,000	465,000.00	现金
5	刘方权	100,000	465,000.00	现金
6	黄爱媚	500,000	2,325,000.00	现金

7	邓丽玲	100,000	465,000.00	现金
8	黄国仿	100,000	465,000.00	现金
9	林国威	260,000	1,209,000.00	现金
10	曹灿荣	100,000	465,000.00	现金
11	皮秋如	600,000	2,790,000.00	现金
12	黄锦锋	100,000	465,000.00	现金
13	邹思勰	200,000	930,000.00	现金
14	杨成鸣	130,000	604,500.00	现金
15	卢振中	200,000	930,000.00	现金
16	车素丽	200,000	930,000.00	现金
17	吉慧	200,000	930,000.00	现金
18	刘孝燕	250,000	1,162,500.00	现金
合　计		3,810,000	17,716,5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新三板开户资料文件，本次的伍伟坚等 18 名投资者均已在证券公司开立了新三板证券交易账户。

由此可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五条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伍伟坚等 18 名自然人投资者，符合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寻找认购人，不存在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行为，也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情况：

（1）、2017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绿之彩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董事会审议回避事项：相关议案不涉及需董事回避表决之事项。

2017年4月26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就拟于2017年5月12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含召集人、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2）、2017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回避事项：相关议案不涉及需董事回避表决之事项。

2017年5月31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就拟于2017年6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含召集人、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情况：

（1）、2017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58,76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0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绿之彩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不涉及需股东回避表决之事项。

2017年5月15日，公司如期公开披露上述事项。

（2）、2017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58,76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0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相关议案不涉及需股东回避表决之事项。

2017年6月16日，公司如期公开披露上述事项。

（三）认购公告发布情况：

2017年5月15日，公司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四）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进行了验资，并于2017年6月26日出具天健验〔2017〕3-62号《验

资报告》，该报告认为，**经审验：**“截至2017年5月25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刘方权、黄爱媚、吉慧、卢振中、刘孝燕、林国威、邹思勰、石凤妮、车素丽、黄锦锋、皮秋如、曹灿荣、伍伟坚、杨成鸣、王玲、黄国仿、严能宗、邓丽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捌拾壹万元整（￥3,81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390.65万元。所有出资者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额合计1,771.65万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7,626.5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7,626.50万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2016年6月30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93号）。截至2017年5月25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007.5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8,007.50万元。”

根据《验资报告》，除杨成鸣因个人资金周转原因认购130,000股（原拟最高认购215,000股，其已与公司签订《关于减少认购股份数量的补充协议》）外，其余投资者均按最高认购数量认购，实际认购数量381.00万股。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更新）》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389.5万股（含389.5万股），故本次认购结果符合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更新）》、《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综上，经办律师认为，绿之彩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时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项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备案，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程序。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业务细则》第8条的规定，公司股东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在公司2017年5月15日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予以了明确。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拥有对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购买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在册股东须于2017年5月18日前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

(二)在册股东的认定：

股权登记日为 2017年5月8日，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 2017年 5月8日股东名册认定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在册股东。

(三)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在册股东缴款安排为2017年5月18日前，若2017年5月18日前未缴款或未联系公司签订合同，视为自愿放弃。

经核查，截止2017年5月18日，未有在册股东联系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或缴纳股票认购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或安排的意见

（一）特殊条款的具体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志平（乙方）与伍伟坚等18名发行对象（甲方）在《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1、认购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伍伟坚等18名投资者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就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了约定；该《股份认购协议》所涉及各个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根据公司股东曾志平与甲方签署《补充协议书》中**“第三条 现金补偿或股份回购”**约定：

“各方同意,如果公司未在以下第四条规定的时间向证监会提交中小板IPO申报材料或亦未在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完成确权登记之日起五年内向证监会提交中小板IPO申报材料，则乙方按照以下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或股份回购：

1、乙方承诺对甲方的认购金额在完成股份登记之日后的五年，每年拥有10%收益，五年总计 50%的固定收益，该固定收益的计算包含公司在此期间的分红，配股、送股等由公司赠送给股东的收益；五年后甲方对该股票进行交易，

若甲方收益总计达不到其认购金额 50%时，乙方对其收益差额进行现金支付补偿或按本《补充协议书》约定回购甲方股份。

2、若发生乙方应对甲方认购股份进行回购的情形时，乙方对甲方认购的股份回购价格应确保甲方的收益达到 50%。

乙方的补偿或回购义务只需对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股份发生效力，条件如下：

1、在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后，在甲方认购的定向发行股份完成确权登记之日起五年后生效。

2、甲方在股份登记之日起五年内，甲方可对认购的股份进行转让、买卖交易。若甲方将认购的股份的部分进行交易，则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收益与亏损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再对该交易的股份部分履行回购义务。自股份登记之日起五年后，乙方仍需对甲方没有进行交易过的剩余股份部分履行回购义务（如需）。

3、乙方承诺，若五年到期后甲方需要乙方回购股份时，乙方必须以甲方认购股份时支付价格的 150%回购，若到时不能按时回购，乙方愿意以自己持有的公司股份按当时价格变卖以回购支付甲方的款项。

4、本协议只对甲方在 2017 年 4 月 23 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最终确定的发行结果中的认购股份生效，在此后甲方在其他途径获得的股份不适用于本协议。

5、若甲方签署认购协议并支付款项完成认购后，而公司不能办理定向发行股份的确权登记手续时，则乙方确认：确保公司在确定不能办理股份确权登记手续的三日内将甲方的股权认购款项全部退还给甲方，并由曾志平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承担甲方款项的占用费用。

本《补充协议书》约定的 50%收益系指甲方的税前收益。”

该《补充协议书》中“第四条 前提条件”约定：

“公司应于2019年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中小板上市申请材料，乙方应保证公司按五年发展规划实施以下目标，即：

在2017年8月，公司与做市商签订协议，变更转让方式，规划市值管理；

2018年4月30日，达到新三板创新层标准三，进入创新层；

2019年，业绩达到新三板转板条件，递交中小板上市申请材料；

2020年，完成审核，在中小板IPO。”

该《补充协议书》中“第五条 转让方式变更”约定：

“1、如届时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甲方有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按届时的市场价格出售所持绿之彩的股份，倘若股票出售所得不足《补充协议》第一条所约定的收益，不足的部分由曾志平以现金的方式补足。若投资人仅出售部分绿之彩股份，则按比例计算。

2、上述第五条第1项约定的补偿义务必须优先满足“在甲方认购的定向发行股份完成确权登记之日起五年后生效”的条件。若甲方认购的股份在第五年之内由甲方按做市价格自由买卖的，按买者自负的原则，其盈亏由甲方自行负责；对甲方第五年前按做市价格交易的股份，乙方无需承担每年10%回报的责任。”

该《补充协议书》中“**第六条 特别约定**”约定：

“1、本协议在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且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主要依据《股份认购协议》制定，与《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股份认购协议》失效时，本协议同时失效。

2、若公司启动IPO向证监会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此《补充协议书》将永久失效。”

经办律师核查了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等各项文件，**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债权人及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特殊条款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所禁止的七类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情形，合法合规；该等业绩补偿、回购、估值调整等条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志平与本次发行对象协商一致签署，该协议已经各方签署且生效，为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该等业绩补偿、回购、估值条款系股东之间关于公司经营目标的约定，如触发股权回购条款、业绩补偿条款，则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志平进行回购或补偿，公司不承担任何回购或补偿义务。该约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不违法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故该等业绩补偿、股权回购条款、估值条款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特殊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合同》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九、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按照全国股转系统于2015年3月20日提出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

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依据《基金法》、《私募监管暂行办法》、《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公司原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核查如下：

（一）原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有72名股东，其中：71名自然人股东,1名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广州丰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晟投资）。根据丰晟投资持有的《营业执照》，丰晟投资成立于2012年05月21日,注册号为440101000201318，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李惠敏，注册资本1500万元，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侨林街43号2906房，经营范围为市场调研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丰晟投资提供的公司《营业执照》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saic.gov.cn），丰晟投资主要从事市场调研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丰晟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

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共有18名自然人投资者，均在证券公司开设了“新三板证券交易账户”，均为适格自然人投资者，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原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十、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股票无限售安排。

经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伍伟坚等18名自然人，均为外部合格投资者，未签订自愿限售协议，故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全体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股份认购协议》、缴纳出资款凭证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代人持股的情形。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是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均开设了新三板证券交易账户，均为自然人适格投资者，均为自然人直接持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的持股平台。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

台”的情形。

十三、关于发行对象杨成鸣未能在公司规定的认购日期全额缴纳认购款，双方在《股份认购合同》履行方面是否存在争议及潜在风险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杨成鸣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对象杨成鸣未能在公司规定的认购日期全额缴纳认购款的原因是：

本次发行对象杨成鸣因自身资金筹备过程中出现暂时困难，在缴款期限 2017 年 5 月 25 日前（含当天）只缴纳股份认购款计人民币604,500元，没有全额缴足《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股份认购款人民币999,750元整。

为不影响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进程，本次发行对象杨成鸣经与公司协商，协议减少购买此次《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认购股份数量，双方于2017年5月26日签署了《关于减少认购股份数量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

一、双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至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认购股份数量以实际缴纳的认购款为准，即人民币604,500元。甲方认购本次股份数量由215,000股调整为130,000股，《股份认购协议》中的其余内容不变。

二、双方在履行《股份认购协议》过程中及签署《关于减少认购股份数量的补充协议》过程中及之后不存在任何争议，互不追究对方的任何法律责任。

经审查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可以看出：《补充协议》的签订，是双方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的协商结果，意思表示真实，内容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合规；没有违反公共利益和其他人合法权益，该《补充协议》合法有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杨成鸣未能在公司规定的认购日期全额缴纳认购款，事出有因。双方之间已达成《关于减少认购股份数量的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双方之间已协议减少购买《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股份数量，双方之间在《股份认购合同》履行方面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风险。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认购期之外缴款的情形的意见

根据公司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起始日为2017年5月19日（含当日），缴款截止日为2017年5月25日（含当日）。经查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缴款凭证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7〕3-62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在认购缴款期限内完成了缴款。

综上，经办律师认为，绿之彩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认购期之外的缴款情形。

十五、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及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 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经办律师对绿之彩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

查，具体如下：

经办律师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未发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限制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经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16年10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2017年4月2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7年5月2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因此，公司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前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连续发行的情况，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

就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其他相关各方已按

照《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通过公告的形式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和其他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登记手续。公司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须将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第三部分　整体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绿之彩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2）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4）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等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5）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6）本次发行不存在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7）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

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整体结论：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发行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履行备案手续，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办理新增股份的确权登记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吴翔主任，项目经办律师黄昌赣律师、黄哲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吴翔

黄昌赣

黄哲

2017 年 7 月 24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G33478488M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经审核通过 2017年第1次变更之用！

发证机关：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4 月 27 日

No. 700806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011055948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赣657

持证人 黄昌赣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62121196712106451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02 日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 律师执业证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101067467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401031045

持证人 黄哲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40111198508210914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5 日

广东省司法厅 律师执业证 专用章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